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

项目编号：0686-2411QJ032007Z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411QJ032007Z
- 2.项目名称：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万元
- 5.采购需求：

对旧宫填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完整的正式的审计报告。

驻场要求：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提供不定期驻场工作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3.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一方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并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联合体各方成员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联系人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四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四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kfqgw.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已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季旭 010-67881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牛佳韵、陈天义，010-85343323、010-85343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佳韵、陈天义

电话：010-85343323、010-8534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i>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i></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响应文件胶装成册。</p> <p>2、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U 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p>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4、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权的代表签字。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分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供应商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机构无法及时回复供应商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 010-85343323 陈天义 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7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170-100)×0.8%=0.56 万元 1.5+0.56=2.06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支付。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提供形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通过信用审查。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3	联合体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均应为联合体各方全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条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条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条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本条不适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条资格条件不适用，供应商无需提供本附件）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	不允许

		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业绩	10分	<p>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说明：</p> <p>1、合格案例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土地开发或拆迁腾退项目业绩。</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有效。</p>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3分	<p>供应商本项目团队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p> <p>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历。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只在项目负责人履历中对相关工作经历进行陈述，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被服务方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4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p>供应商本项目团队成员：</p> <p>除项目团队负责人之外，项目组成员至少5人组成，须提供团队人员6个月内（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1)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在本项目中岗位职责描述，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但岗位职责描述或团队人员相关专业能力或团队人员工作经验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p> <p>(3)未对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能力或工作经验进行描述，或岗位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本项未响应或团队人员不足5人，或未提供团队人员社保证明，得0分。</p> <p>注：相关专业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人员履历描述、审计成果文件等能证明工作人员相关经验的材料。以上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5分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具备会计或审计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一名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有2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p> <p>注：需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要求理解和分析阐述深入，目标清晰，方案全面、前瞻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p> <p>（1）有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p> <p>（2）有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7分；</p> <p>（3）有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阐述，不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p> <p>（4）未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及分析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5）本项未响应或阐述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7	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20分	<p>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拟采取的方式和方法、审计报告编制等内容。</p> <p>（1）服务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p> <p>（2）服务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p> <p>（3）服务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5分；</p> <p>（5）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p>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据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阐述：</p> <p>(1) 对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3)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对保障措施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5) 保障措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p>
9	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阐述：</p> <p>(1) 对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p> <p>(3)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对保障措施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5) 保障措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p>

10	保密方案	8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保密方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文件过程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方案、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方案，向采购人报送重要审计文件方案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p> <p>(1) 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2) 有方案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3) 对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对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p> <p>(5)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p>
12	价格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合计 100分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条款，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四至范围为东至三台山路，南至南公环路，西至凉水河，北至镇界。

2016年由北京市政府批复的《大兴区旧宫镇规划实施方案》中，为解决一绿地区缺少同步实施资金平衡用地等问题，从镇中心区调整置换了本项目建设用地。

通过市城乡办编制捆绑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捆绑实施路径及资金平衡方式。其中，一道绿隔地区未完成规划实施地区，通过凉水河以东规划建设用地9公顷，捆绑实施。

本项目本体用地面积约30.18公顷，主要涉及旧宫一村和旧宫二村。项目另需代拆用地面积约87.35公顷，全部位于旧宫镇域一道绿隔范围内。

二、项目拆迁情况

旧宫镇为落实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任务及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目标，按土地一级开发的模式启动了项目研究及报批等工作。为及时完成减地、减人、增绿、消除安全隐患等目标，提前启动了非住宅腾退准备工作。

项目本体范围内涉及非住宅腾退10个，总建筑面积约17.53万平方米。其中集体非住宅8个，国有非住宅2个。已签约5个(全部为集体非住宅)，建筑面积约12.02万平方米。

项目代拆范围内涉及集体非住宅腾退111个，总建筑面积约52.51万平方米,其中已签约107个,建筑面积约50.91万平方米，未签约4个，建筑面积约1.59万平方米。

二、服务需求

对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完整的正式的审计报告。

三、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四、工作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审核工作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如现行规程发生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当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2、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须按照审计工作相关制度规定，覆盖审计工作应包括（不限于）所有环节、内容、策略、程序和方法等。
- 3、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对其审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审计时，不得转让、分包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 4、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委派团队人员进行必要的驻场服务。具体驻场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
- 6、对本项目所涉及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形式包括：纸质和光盘，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档案案卷按照《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制作，使用软卷皮格式。案卷纸质资料扫描后与其他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刻制光盘。提交要求：档案资料使用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箱体黏贴纸质报告清单。清单包括项目报告名称、本数和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五、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团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拟派团队人员中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须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证书上聘用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未提供有效的造价师执业证书，视为无效响应。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负责，具备管理、协调项目组的能力。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供应商应保障项目工作成员稳定，所有参与项目工作人员须在近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提供拟派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在近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处罚的承诺书。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能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不在岗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采购人报备并按 AB 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验收考核标准

1. 任务执行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存在障碍影响项目进展，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5%。
- (2) 其他工作人员更换导致工作存在障碍，每发生一次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2%。

(3) 因供应商及派出人员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计划时间拖延，每延一个工作日，扣审计结算费的 2%。

2. 审计质量

(1) 立卷档案资料提交时是否完整，缺一件，扣审计结算费的 2%。

(2) 档案资料格式或内容过半不符合相关制度或者合同约定，扣审计结算费的 3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10 处，扣审计结算费的 2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5 处，扣审计结算费的 10%。

(3) 未及时发现重大问题，未查出未列入审计结果报告的，一项扣审计结算费的 5%。

(4) 对发现问题政策规定依据不充分或不适用，或对问题定性不准确的，一项扣审计结算费的 5%。

3.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协调能力

(1) 对政策及相关业务不熟悉，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3%。

(2)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效果不好，导致进度受阻，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2%。

(3) 审前准备工作不充分，审计方案安排不合理，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3%。

4. 工作纪律

(1) 工作人员无故未按采购人要求进场工作，发生一人次扣审计结算费的 2%。

(2) 被审计单位投诉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工作制度，经核属实的，发生一例扣审计结算费的 5%。

七、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于 6 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金额在项目全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1、说明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在相互理解、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制订，双方同意恪守以下条款。

2、合同术语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书面承诺（含澄清文件）；
- (6).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_____

3.2 服务内容：

对旧宫填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完整的正式的审计报告。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4.1.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进行验收。

4.1.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1.4. 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1.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1.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支付审计费用，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7.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乙方人员。

4.1.10. 甲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甲方义务

4.2.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进行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

4.2.2. 负责签发审计通知书等文件；审查、批准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初稿。

4.2.3.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4.2.4. 负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2.5. 对委托审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4.2.6. 向乙方提供审计必要地办公场所。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权利

5.1.1. 乙方在实施审计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即有权要求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核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5.1.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5.2、乙方义务

5.2.1. 根据接受委托的审计项目，选派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审计组，所选派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报送人员保持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项目组长由甲方派人担任，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经理）或项目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能确保上述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不在岗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按AB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5.2.2.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2.3.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5.2.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部署，委托审计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对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工作等。

5.2.5. 乙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沟通或交换意见时，应提前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审计组长汇报，经甲方批准后以审

计建议书的形式下达到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

5.2.6. 跨年度实施的跟踪审计项目，乙方需在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七日内，按照已实施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完成委托审计项目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报告中要有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提出的处理和改进意见或建议。

5.2.7.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2.8. 提交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单、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须经乙方复核，同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5.2.9. 审计文件过程稿及相关资料均由乙方妥善保存，在委托审计项目完成后，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制原件（包括审计工作底稿、相关文件资料等）和电子、图片资料，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及时移交甲方存档，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5.2.10. 独立完成审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项目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5.2.11.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重要审计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其它机构）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5.2.12. 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甲方委托审计项目的资格。

5.2.13.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5.2.14. 乙方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及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

5.2.1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5.2.16.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5.2.1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不得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无关的活动。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为止。

9. 合同金额

9.1 计费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9.2 结算方式

9.2.1. 本合同审计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9.2.2. 分项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合计金额	

9.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劳务费均由乙方自理承担。

10.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金额在项目全部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如为联合体，乙方账户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或联合体各方成员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未实施的审计项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审计费用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将审计服务费用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联合体成交的，审计服务费用的分配事宜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验收考核标准

甲方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11.1. 任务执行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存在障碍影响项目进展，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5%。
- (2) 其他工作人员更换导致工作存在障碍，每发生一次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2%。
- (3) 因供应商及派出人员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计划时间拖延，每延一个工作日，扣审计结算费的 2%。

11.2. 审计质量

- (1) 立卷档案资料提交时是否完整，缺一件，扣审计结算费的 2%。
- (2) 档案资料格式或内容过半不符合相关制度或者合同约定，扣审计结算费的 3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10 处，扣审计结算费的 20%；部分格式不符、内容明显不合理，退回修改超过 5 处，扣审计结算费的 10%。
- (3) 未及时发现重大问题，未查出未列入审计结果报告的，一项扣审计结算费的 5%。
- (4) 对发现问题政策规定依据不充分或不适用，或对问题定性不准确的，一项扣审计结算费的 5%。

11.3.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协调能力

- (1) 对政策及相关业务不熟悉，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3%。
- (2)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效果不好，导致进度受阻，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2%。
- (3) 审前准备工作不充分，审计方案安排不合理，酌情扣审计结算费的 1%-3%。

11.4. 工作纪律

- (1) 工作人员无故未按甲方要求进场工作，发生一人次扣审计结算费的 2%。
- (2) 被审计单位投诉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工作制度，经核属实的，发生一例扣审计结算费的 5%。

12. 保密义务

12.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2.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2.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违约责任

15.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怠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15.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15.3.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完成工作,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15.4. 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15.5. 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尽到前述责任,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可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16. 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6.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如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本项目取消，经双方协商，按进展情况结算费用。

21.4 在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审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附：审计组人员名单、廉政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电话：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1

审计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审计组中任职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项 目 概 况： 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请填写 **XXX、XXX(联合体)**，并加盖双方公章)

目录

注：

1. 目录格式自拟。
2. 该目录为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或评审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
3. 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下表空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附件，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附件，加盖各方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 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即可。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保证金由交纳方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四				
1				
2				
3	...			
总价（元）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且对偏离情况未进行勾选，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拟派注册造价师及资格证书；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全面、详实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拟派团队人员情况等内容。

(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可以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12-2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保障项目工作成员稳定，所有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在近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可以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随身携带，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总价（元）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无变化，本表可以不提交。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随身携带，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 供应商无需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自备足够的份数（加盖公章），随身携带，待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17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请注明） 如成交，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
5	承诺书	<p>致：<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请供应商在递交本表前谨慎填写，采购活动结束后我司将根据本表信息办理开具发票、退保证金等事宜。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XXX、XXX(联合体)。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1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为 XXX、XXX(联合体)。

19 业绩

业绩以表格形式列出，并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评分表业绩评审项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列表格未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业绩。

业绩列表格式参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及范围描述	项目规模/金额	服务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